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505號

聲 請 人 家裡蹲創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傳旺

訴訟代理人 徐宛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苙廣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4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